

# 柏拉圖《國家篇》中的財產觀

孫善豪（政大政治系副教授）

柏拉圖的《國家篇》(*Politeia*) 從「正義」問題著手。由於在個人身上很難看清楚何謂正義，因此柏拉圖（藉蘇格拉底之口）建議把個人「放大」成國家，如此即進入了「在觀念中建國」的歷程——而這也是《國家篇》的主體建築——。此一建國歷程從「需要」的滿足開始，經歷「滿足基本需要」的「豬國」，到「繁榮」的「狗國」，終至最合於正義並有效而可行的「哲君國」。哲君、衛士（狗）與一般人民（豬），分別代表了理性、激情與慾望三種能力，而（粗略地說）它們又分別具有智慧、勇敢與節制三種美德，這三者的「各司其職」，實即第四種美德：正義。

不過，雖說是「各司其職」，但是並非各行其是、彼此毫不相干。反而，由於理性的職責正在於統治「慾望」，而「慾望」的職責也正在於接受「理性」的統治，因此，所謂正義，其實就是理性藉激情之助，而對慾望施以統治。

為了能統治慾望，則理性本身就必須杜絕慾望：否則就有「慾望統治慾望」之嫌了。因此，在卷繁帙浩的討論中，柏拉圖不厭其詳地說明了如何對挑選出來的統治者從小施予文學、音樂、體育等等方面循序漸進的、有計畫的教育，又加以種種考驗，以便保證他們能具有最優秀的品性。但是生恐如此猶有不足，所以還不惜欺騙他們、對他們撒一個漫天大謊：說他們是金銀質的人，因此不再需要金銀了：藉此杜絕他們對世俗財富的嚮往。(415a-b) 這種「靈魂教育」，或者以現代的術語說：「意識」的培養，已不可不謂嚴密了，但是，柏拉圖仍然還是以萬全的警戒心注意到：除了這些「充分條件」外，要使統治者長保理性，還是需要一些外緣的「必要條件」來配合：

除了這些教育之外，一個理性的人應該會說：他們的住屋和他們所有其他的擁有物 (*Habe*) 必須這樣來安排，使這些東西都不會讓戰士們得以 (*können*) 逃避其「儘可能地成為稱職戰士」的職責，更不會誘使 (*gereizt*) 他們去傷害其他公民。(416d)

這樣的安排，在於使統治者除了自覺地、主動地保持理性外，還不得被動地保持理性。亦即：儘管戰（衛）士們（統治者）已經受過良好教育、已經被謊言洗腦……，但是私有住屋或財產的引誘總還是如此之大，以致他們仍然可能因此而逃離自己的職責、甚至反過來傷害其他（他們原本該保護的）公民。為了抵抗「私有財產」這種致命的吸引力，所以釜底抽薪之計，就是不允許統治者擁有財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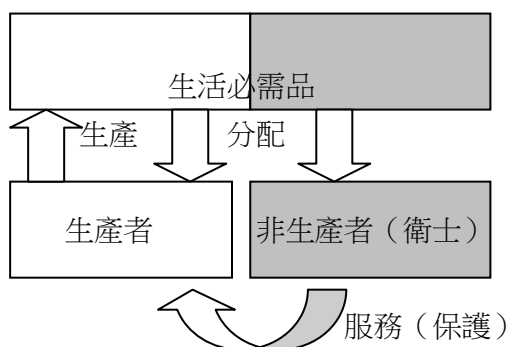
首先，如果財產是被禁止的，那麼 [他們] 每一個都不能佔有 (*besitze*) 任何自己的財產 (*eignes Vermögen*)；其次，[他們] 每一個都不許擁有「不是每個人都能隨意進入的」房屋或

儲藏室。果決勇敢的戰士們所需的生活必需品 (das notwendige)，則依一定的規定，從其他公民那裡獲得，當作是對他們的「保護」(Schutz) 所付的「酬勞」(Lohn)，其數量，既不會到次年還有剩，也不會不足，因為他們共同生活、一起進食，就像在戰場上紮營一樣。至於金和銀，人們必須對他們說：他們一直都在靈魂裡有著諸神所賜的「神的金銀」，因此根本不需要再有「人的金銀」了。他們也不被允許把他們的財產 (Besitz，案指「神的金銀」) 和世間的金財產給混在一起、從而玷污前者，因為許多惡事 (unheiliges) 都是隨著這些「共同的錢幣」(gemeine Münze) 而來的，而他們的 [神的金銀] 則是十足真金 (unverfälscht)。城邦裡所有人，只有他們不許與金銀有任何瓜葛、不許觸碰金銀、也不許與金銀共處一室、甚至不許穿金戴銀、不許飲用金銀器皿。(416d-417a)

這裡，柏拉圖所禁絕的是財產、房屋、倉庫與金銀。而不禁絕的，則是作為「酬勞」的生活必需品。但是兩者的差異何在？何以一禁而一不禁？這或許必須詳細分析一下。

首先，人要生存，必須有外部的給養，亦即必須有食物、衣服等等，這是一個幾乎自明的常識。柏拉圖的衛士們當然也有這些需要。問題是：他們並不自己生產，則這些必需品哪裡來？柏拉圖的設計是：它們由城邦其他公民提供。這些公民能夠提供，顯然他們必須能生產出比「滿足他們自己生活所需」更多的生活必需品，然後才能在他們自己和戰士之間做分配。換言之，只有當一個社會或城邦有「剩餘生產」的時候，才有可能產生階級分化。

其次，這些公民何以要提供戰士們生活必需品呢？這是因為戰士們雖然並不直接生產，但是為他們提供了「保護」、以致間接對生產有所助益，<sup>1</sup> 所以他們應該從後者得到「酬勞」，亦即生活必需品。換言之，當一個社會或城邦分化為「生產者／非生產者」或「食人者／食於人者」兩個階級的時候，「全部生活必需品」就必須以不同的理由或名目，在這兩個階級間進行分配：生產者之所以分配到生活必需品，是因為他們生產；非生產者之所以分配到生活必需品，則是因為他們提供了服務。



不過，第三，一個城邦裡，尤其是一個「狗國」裡，並不是只有衛士才「以技藝換酬勞」而已；各式各樣的技藝，都應該（或可以）換取它們的酬勞。

<sup>1</sup> 戰士一方面從鄰國奪取土地，以便本國有足夠的農牧用地，一方面也阻止鄰國的掠奪。(373d)

## 技藝與酬勞的關係

以技藝換酬勞，其前提顯然是：實際上有「可以當作酬勞的東西」被生產出來。它們包括(如柏拉圖自己例舉的):食物、住房、衣服、犁鋤等農具、牲口.....等等。(369d-370e)這些東西必須被生產出來，因此必須有農人、泥瓦匠、紡織匠、鐵匠、牧人.....等等專業技藝者。(ibid.)這些技藝者是「專業的」(亦即只專心做一件工作)，意味著：他們不是自己生產出自己全部所需，而是除了以自己的生產滿足自己的部分需要外，還必須為別人生產、為別人提供需要之滿足，以便從別人那裡換取自己的其他所需。柏拉圖在構想了這樣一個城邦後，認為不可能有自給自足的城邦，因此還必須有對外貿易，亦即從外國進口本國所缺的東西。這樣，一方面，本國的生產者就必須生產出更多的、外國所需的東西，以便換取本國所需的東西。另一方面，這樣就產生了新的行業：商人。(370e-371b)不過，插入這個「國際貿易」的條件，其實不免多餘，因為無論國內或國外，道理都一樣：如果要從別人那裡得到更多，那麼自己就必須生產出更多。而只要這些生產出來的東西是生產者的「私有財產」，則它們之間的「分配」，就只能透過「買賣」。(371b)既以買賣來分配財貨，則(國際貿易的)商人(Handelsleute)與(國內市場的)店主(Krämer)，甚或國際市場與國內市場(Markt)、國際與國內通行的錢幣(Münze)，也就沒有本質上的差異了。此外，柏拉圖設想(或指出)了一種「智力(Verstand)方面對城邦無所助益、但有足夠體力可以幹粗活」的人(371d-e)，他們出賣自己的體力以換取工資(即酬勞，Lohn)，可以被稱為「按日計酬的人」(Tagelöhner)：他們是「城邦的補充部分」。(371e)最後，如果一個城邦除了必需品之外，還想要有更多享受，則就必須有詩人、歌舞隊、美容師、廚師、醫生、家庭教師.....等等。(373b-d)這些技藝者都可以(或應該)以他們所提供的服務，獲得各自的報酬。為此，生產就必須再擴大，因而需要一支(專業)軍隊來搶奪鄰國土地、以便在這塊土地上生產出更多的日用所需。

這樣，依柏拉圖的構想，則一個城邦裡至少有三或四種不同的技藝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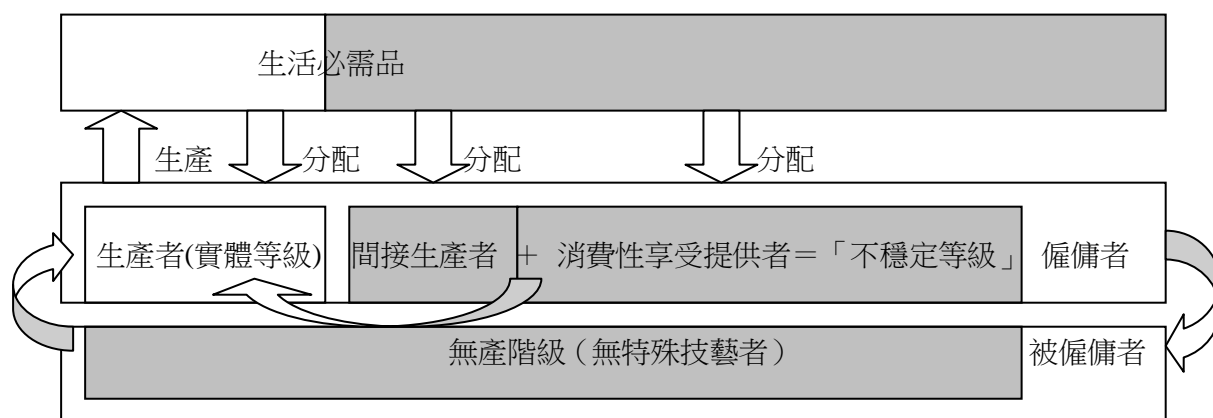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種是直接生產出生活必需品的，例如農人、泥瓦匠、紡織匠、鐵匠.....等等。他們的生產品，是他們的私有財產，因此他們可以把它們拿到(國際或國內)市場上，或是透過直接交換、或是透過(國際貿易的)商人或(國內市場的)店主，一方面提供其他公民(或外國)的日用所需、一方面換取他們自己的生活滿足。只要他們的產品夠多，他們就可以從其他公民(或外國)那裡換取更多的生活需要：包括超出生活必需的各種消費性享受，例如美食、歌舞、教育、醫療.....等等。這種技藝，柏拉圖並沒有特殊的命名，倒是被後來的亞里士多德明確地稱為「致富術」(ktētikē)——以有別於以商業致富的「賺錢術」(chrēmatistikē)。(Politics, Vol. I, Ch.9, 1257ff)而具有這種技藝和財富的人，借用黑格爾的術語，或可稱之為「實體等級」(substantieller Stand)。(GPdR, §307)

第二種是間接服務於生產的，例如商人與店主。他們的技藝，顯然並不直接生產出任何「實物」，但是卻因為「以有易無」，因而一方面直接實現了某一生產者的「過多產品」之「換取其他產品」的「可能性」，從而另一方面間接帶來了該生產者所需的一切其他產品。在「私有財產」的條件下，沒有他們，則所有「剩餘生產」都將成為白費、從而不可能。反過來，例如一位農夫之所以願意生產出多過他自己需要千倍萬倍的穀物，其

實是因為他知道：有商人或店主可以使他的「剩餘生產」不致白費、反而變成他的享受。

第三種是提供消費性服務的，例如歌舞隊、家庭教師、醫生……等等。他們的技藝，既不能直接生產出任何「實物」，也很難說能夠像商人或店主那樣「有助於生產出實物」。他們的作用，毋寧在於提供更高的生活享受或文化品質——這些，都應該算作前所謂「消費性享受」。<sup>2</sup> 他們的技藝，在一個只滿足基本生活需求的「豬國」，是完全派不上用場的。反之，他們只有在一個富裕繁榮的城邦裡，才能找到自己的棲身之所：他們不是富裕城邦的前提，而是城邦富裕的結果。

如果第二種和第三種技藝者都還可以因為其本身的某種「特殊性」而造成某種無論是生產上或消費上的特殊好處、從而應該（或可以）獲得其各自的報酬，那麼，若還是借用黑格爾的術語，則或許可以把他們通稱為「不穩定的等級」(beweglicher Stand)；(GPdR, §308) 若使用現代經濟學術語，則他們是「第三產業」或「服務業」；若使用馬克思的術語，則他們是依附於資本家（作為生產者）的「食利者」；若依魯迅，則謂之「幫閒」。但是，第四種，作為城邦的「補充部分」的人，就沒有任何特殊的技藝可言了：他們僅只提供普遍的「體力」或「蠻力」。有鑑於：前面三種技藝者其實都在一定程度上需要「體力」或「蠻力」，因此，這第四種人其實並不是「平行於前三者」的「第四者」，而是「與前三者直接對立」的「另一者」(Alternative)：「無技藝者」。他們以他們自己的勞動力，換取真正意義上的「酬勞」(Lohn)。他們之所以是城邦的「補充部分」，其實是因為他們正是（一個富裕的）城邦所不可或缺的部分：前三種技藝，除了「特殊的」部分外，無疑都有它們「體力勞動」的「共同的」部分，例如農人犁田、泥瓦匠挖黏土、鐵匠鼓風、廚師搬運食材、歌唱隊架設布景……等等，無疑都是不需要特殊技藝、反而只要有一般體力就可以擔任的。因此，只要一個城邦裡有愈來愈足夠的剩餘生產，使前三種技藝者能僱傭無技藝者來幫他們負擔體力工，亦即把他們自己所本來該擔當的體力工作讓渡出去、因而不必再自己付出體力，那麼，這種「按日計酬的人」就會愈來愈多。如果這種人愈來愈多，那麼就終將改變城邦的組織結構：原本「實體等級／不穩定等級」的縱向區分，就要變成「僱傭者／被僱傭者」的橫向二分了。這個第四種人，依馬克思後來的定義，就叫作「無產階級」。



<sup>2</sup> 雖然，更好的享受與更高的生活品質或許確實可以反過來促進生產，例如，農人因為聽了好音樂而有好心情，因此更樂於耕作、從而提高了穀物生產量。但是這種「功能」或「效果」，毋寧應該被看成「間接的間接」，而遠非「直接」。

如果這三或四種層級的分類確實是柏拉圖的分類，那麼，剩下的一個問題是：衛士或軍人，究竟屬於哪一個層級呢？

由於：第一，他們並不直接生產，所以他們不會是「實體等級」；第二，他們並不僅以體力換工資 (Lohn)，所以他們也不會是第四個等級；第三，他們的特殊（或專業）技藝，並不會對「消費性享受」有任何貢獻。因此，他們只能被歸入第二類，即：他們的技藝，和商人或店主一樣，為生產提供了「必要條件」：沒有他們的掠奪鄰國土地、沒有他們的「執干戈以衛社稷」，則一切在（本國或更多）土地上生產出來的生活必需品，都將不可能。

問題是：當柏拉圖允許商人或店主可以經由買賣而換得自己生活所需的時候，與商人或店主「同性質的」衛士或軍人，卻不被允許「間接經由買賣」（亦即經由市場和錢）換得自己的生活所需，反而只能直接以自己的勞務（即：保護）換取生活必需品。這之間的差異，究竟從何而來？

#### 酬勞與酬勞的關係

如果再仔細看看：這三或四種等級究竟各自以他們的技藝獲得怎樣的酬勞，則：實體等級所獲得的是：(1) 他們自己的生產物、(2) 由剩餘產物向其他生產者所換得的產物、(3) 以剩餘產物向商人或店主交換得來的錢，以及 (4) 由這些錢換得的其他生活必需品與生活享受；第二與第三等級（不穩定等級）與第四等級（無產階級），由於並無自己的有形生產物，所以得到的，都是 (1) 生產者以「實物」直接給付給他們的生活必需品，或是 (2) 錢，以及 (3) 由錢所換來的其他生活必需品或享受。

這幾種不同的酬勞，其實歸納起來，只有兩種：一是實際生產出來的生活必需品（包括滿足生活的無論基本需要或高級享受所需的有形或無形的東西），一是錢。

「以某種服務換取某種酬勞」的關係，其實是一切「技藝」都一樣的：柏拉圖指出：任何技藝都有兩個面向：一方面，它們總是以對象為考量的。因此，每一種技藝都是「特別的 (besonderer)」，「因為它們各自得到不同的好處 (Vermögen)」，(346c) 例如醫術使病人痊癒、牧羊術使羊健康肥壯、航海術使航海安全……等等。但是，除了這個「特別」的面向之外，技藝還有它們「共同」的一面：它們都能掙得「酬勞」(Lohn)，因而都可以從另一個角度被看成「掙錢術」(Lohndienerei)。(346b) 只不過，柏拉圖強調：這種「酬勞」不能被看成技藝之目的，反而只能被看成技藝之功能 (function)、甚或只是無意間或偶然產出的功能。(346d) 即使如此，但是「功能不能變成目的」這個主張或許只是一個原則，而未必沒有例外。因為，「酬勞」可以有許多形式：或是錢 (Geld)，或是榮譽 (Ehre)，(347b) 或是（如衛士得到的）生活必需品，甚或是（不受）懲罰 (Strafe)：好人正是為了「（不受）懲罰」這個「酬勞」，才勉強出任統治者的。(347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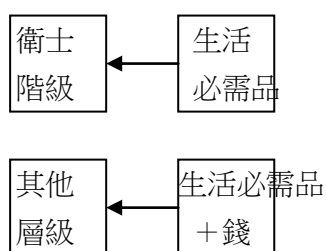
既然酬勞可以有許多形式，那麼，它們之間是怎樣的關係？某種特定形式的酬勞一定相對於某種特定的服務嗎？或者，任何形式的酬勞都可以用來回饋任何形式的服務？前

者，例如：醫生看病，只能得到榮譽，而不得收錢；水手航海，只能得到錢，而不許獲得榮譽.....等等。後者則是：無論醫生治病、水手航海、牧人養羊.....，都可以「或以 (seies) 錢、或以榮譽、或以 (不受) 懲罰」(347a) 為酬勞。柏拉圖並沒有前者那樣的主張，反而清楚地肯定了後者。(ibid.)

這樣，則錢、榮譽、(不受) 懲罰，以及生活必需品.....等等，其實都同樣是酬勞，或者說，都是同樣的酬勞。既然它們「同樣」，則顯然也可以相互交換：互為酬勞。所以，例如一位醫生提供了健康，他得到「錢」作為酬勞；另一位水手提供了航海技術，得到「糧食」作為酬勞。之後，這位醫生把他的酬勞換那位水手的酬勞：用錢換了糧食，於是醫生有了糧食、水手有了錢。但是水手拿了錢要做什麼呢？他也有自己的待滿足的需要，於是他把錢換了——例如——酒。但是這酒，可能又是一位牧羊人憑養羊術得來的報酬.....等等諸如此類。

但是，對衛士階級來說，卻並不是「所有酬勞都一樣」：他們的酬勞只能（或只應該）是生活必需品，而不能（或不應該）是金銀或錢。

這樣，一方面，就「技藝」來說，雖然如施特勞斯 (Leo Strauss) 所說：「正義之國即工匠之國」：「士兵是城邦自由的『工匠』；哲學家是公共美德的『工匠』；還有專司神聖事務的工匠，甚至神也是工匠」，<sup>3</sup> 但是，所有人「都一樣是」工匠、都「平平是」工匠，並不表示所有工匠「都是一樣的」或「平等的」。因為各種工匠層級固然「都一樣」可以（或應該）以「錢」作為他們的酬勞，但作為工匠的衛士，卻獨獨不被允許。換言之：同樣的工匠，卻分為「可以用錢」和「不得用錢」兩類（或兩個階級）。另一方面，反過來，就「酬勞」來說，則顯然也被分為兩類、以相對應於兩個工匠階級：一類酬勞是「錢與生活必需品一樣」，共同組成「酬勞全體」，一類酬勞是「只是生活必需品之全體」，而不包括錢。



工匠間的階級區分，以「可否用錢」為轉移；而錢是否可以與其他酬勞一樣被使用，又視「對哪個階級來說」而定。這個弔詭首先說明了：所有生活必需品的全體（或用馬克思的術語：使用價值的全體、財富），對柏拉圖來說，絕非任何「在己之物」(Ansichsein) 或不依人就可以獨立的、客觀的存在，而是「有待之物」或「為己之物」(Fürsichsein)：它的「是」，取決於人的「是」。在這個意義上，可以說：柏拉圖的「財產」概念是非常

<sup>3</sup> 列奧·施特勞斯等編，李天然等譯，《政治哲學史（上）》，石家莊，1993，36 頁。

「人本主義的」。

其次，如果「錢與生活必需品的對立」是「工匠間階級分化」的依變項，則「階級社會」（即統治階級／被統治階級）毋寧是柏拉圖的出發點或盲點。馬克思曾批評亞里士多德：古希臘奴隸社會的歷史現實，使得即使亞里士多德的天才也無法看到「平等的人類勞動」。(MEW23, 74) 同樣，柏拉圖即使以他的天才在古希臘時代就指出了「技藝作為技藝」（抽象人類勞動）與「造成特殊好處的技藝」（有用勞動）這種二重性、即使比亞里士多德更「現代地」指出國家是由獨立的個人構成的，但是，歷史的囿限，同樣使他無法設想一個無階級的社會。

第三，人本主義式的財產觀與階級社會，兩者是互為條件的：當財產全體尚未能取得「獨立於人之外而存在」的客觀地位的時候，財產（或各種酬勞）之間的「平等」是無法出現的；而它們作為「人的對象」既無平等可言，則相對地，作為「財產之對象」的人，也就同樣無平等可言了。反過來：也只有當人都被看成「一樣」的時候，他們的產物（財產全體）也才真正取得了獨立存在的地位。

不過，這種互為條件的弔詭關係並不能維持長久。柏拉圖自己非常清楚地指出：狗國或哲君國是會墮落的，因此有四種每下愈況的墮落政體：榮譽制 (Timokratie)、寡頭制 (Oligarchie)、民主制 (Demokratie) 與僭主制 (Tyrannie)。每一步的墮落，其實都是理性退位、而逐步由慾望作主：由簡單的慾望到「不必要的慾望」、(558d-e) 更下降到「違反律則的慾望」。(571b) 雖然慾望顯然也是一種主體的或靈魂的能力，但是柏拉圖似乎也認為：它是「被誘惑」的。亦即，相對於理性，慾望並無自主性。但是，「被誘惑」必然預設了「誘惑者」——這就是「錢」或金銀。它們的誘惑力如此之大，以致理性遇上了它們，不僅不能馴服它們，反而只有棄械投降一途。

如果「馴服」以「知」為條件，那麼，或許可以說：柏拉圖之所以把錢或金銀看得如洪水猛獸般可怕而可惡，正是以「對錢的無知」為前提的。《國家篇》裡，錢早在「豬國」裡就彷彿理所當然地出現了（再一次：柏拉圖囿限於歷史條件，而無法設想一個不用錢的社會）。(371b) 而這個偶然、看似不經意打開的缺口，到了「狗國」，卻如潰堤般成了萬惡淵藪，以致必須費盡心思、設計種種制度來防堵、把它隔絕於衛士階級之外。然而人為設施，終有盡處：錢的力量，終於仍能使正義之國開始墮落：衛士們開始貪圖財富、搜刮金銀、藏於密室。(548b) 對於這種墮落，柏拉圖只能訴諸奇怪神秘的幾何學或是繆斯女神的神啟 (546a-547b)——這樣的解釋，廁身於柏拉圖對於其他政體變換的歷史解釋之間，毋寧是顯得突兀的。而之所以只能如此解釋，其實是由於柏拉圖缺乏對錢的理論。